

「恭喜 8 財」限量版利是封
換領詳情及條款

1. 換領期為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有關消費及禮品換領必須在換領期內進行。
2. 海港城商戶名單請參閱海港城「商場指南」(海港城·美術館 / 銀行 / 醫療服務商戶除外)。
3. 顧客必須先於 pass.harbourcity.com.hk 網上登記成為 HARBOUR CITYZEN 會員(會員)，方可換領禮品。每位顧客只可登記成為會員一次，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有權要求會員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作核實用途。
4. 會員必須憑有效電子通行證親自換領利是封，恕不接受海港城商戶員工代顧客換領。
5. 每位會員於整個推廣期內可最多可憑有效電子通行證換領利是封六套，同日於同一間指定商戶及餐廳消費(總金額)可最多換領禮品一次，並於消費當日起 8 天內到換領處換領(最後換領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8 日)。禮品每日派發數量有限，換完即止。換罄後換領活動將即時終止而不會另行通知，會員可於換領處查詢禮品之派發情況。
6. 店內指定電子付款方式只限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八達通、獎賞錢、Cash Dollars 及手機付款程式(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PayMe for Business、BoC Pay、微信支付、支付寶、拍住賞、雲閃付)。
7. 會員必須即場登入並出示其本人消費之實體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卡、八達通卡或手機付款程式；相關之商戶機印單據正本(最多可累積同一個會員於 2 間不同商戶之單據)；以及電子付款存根正本(以手機程式付款需即時登入並出示交易紀錄，截圖恕不接受)；方可參加換領。現金、海港城及任何商戶之禮品卡/禮券，及其他付款形式恕不接受。
8. 會員換領禮品時，商戶機印單據及電子付款存根/已登入手機付款程式之交易紀錄上之姓名必須與會員本人之實體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卡或八達通卡上之姓名相同。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有權要求會員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並複印商戶機印單據及電子付款存根影像作內部審核之用。如會員拒絕提供有關上述資料，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為會員換領禮品。複印影像只會被保存作上述用途，並會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
9. 任何網上或遙距之付款/轉賬、增值之單據及購買現金券/禮券/禮品卡/時令食品之簽賬交易均不適用於此換領活動。所有銀行費用、會籍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供金會、珠寶會及健身會籍)、醫療費用、保險及投資費用、電訊服務、繳費服務、停車場費用、汽車美容服務及餐廳食肆的婚宴與私人/商業宴會之單據恕不接受。同時，任何貨品/療程/課程之分期付款簽賬，只將以第 1 個月之付款金額作計算參加此換領之用。任何重印單據、單據之影印副本、分拆之單據或手寫單據不能作換領禮品之用。

10. 於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期間預訂之貨品，會員可於取貨當日起 8 天內換領禮品 (最後取貨及換領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8 日)，並出示其本人消費之實體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卡或八達通卡；相關之商戶機印訂金、餘款(如適用)及取貨單據正本；以及電子付款存根正本/手機程式登入交易紀錄。消費金額以貨品總值(訂金+餘款)計算，消費日子以訂金付款日計算。
11. 於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期間到餐廳用餐如需支付訂金，會員可於用餐當日起 8 天內換領禮品 (最後用餐及換領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8 日)，並出示會員本人消費之實體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卡或八達通卡；相關之餐廳機印單據 (須列明連同訂金之消費總額)、訂金及用餐當日消費之電子付款存根正本/手機程式登入交易紀錄。消費總額以訂金及用餐當日之消費計算，消費日子以用餐當日計算。
12. 所有已換領禮品之消費單據不可於商戶及餐廳要求退款；如必需退款，請先到換領處退回所有已換領之禮品。
13. 每張有效單據只可用作登記換領乙次；並能與其他推廣活動及優惠同時使用。
14. 換領處只接受現金捐款，並不設找續。
15. 利是封不能轉售、不可退換及兌換成現金。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有權收回或取消用作轉售用途之利是封。
16. 海港城商戶員工均不能參與是次活動。
17. 如有任何爭議，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